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4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4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其中，选举独立董事罗滋先生、李挺先生和董事武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经董事长提名，选举罗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，时任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 年 2 月 18 日，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投、融资事项等情况的汇报；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；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；

2、2014 年 4 月 8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会议，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初审意见，并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形成书面意见；

3、2014 年 4 月 23 日，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3-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》；

4、2014年8月20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5、2014年10月23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，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。

1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；

2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书面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；

3、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鉴于此，审计委员会经研究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或误导性。对涉及的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并作了充分披露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内控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治理层规范运作，合理决策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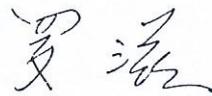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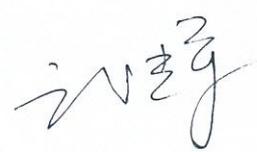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，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年审机构沟通、配合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。

四、总体工作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合规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5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等事项，不断强化监督、核查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